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驳回申诉通知书

(2021)沪02刑申60号

钱立宏：

你为自己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一案，对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(2020)沪0101刑初583号刑事判决及本院(2020)沪02刑终1340号刑事裁定提出异议，你认为本案在罪名定性上存在错误，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不确实、不充分，没有认定你有认罪认罚、坦白等从轻、减轻刑罚的情节，二审审理未听取辩护人意见开庭审理，你据此认为本案判决错误，请求本院撤销上述裁判，对此案予以再审。

本院经审查后认为，原裁判认定你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适用法律正确，量刑适当，依法应予确认。根据相关证据可以证明，申诉人在明知无正规运货手续的情况下，仍安排有关人员运输柴油三百五十余吨，原判决据此认定你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并无不妥。本案审理中，申诉人坚持认为涉案船舶已租赁给他人，不承认曾安排张先根运输柴油，系对基本事实的否认，不足以认定有认罪认罚、坦白的情节，你认为应从轻、减轻处罚的意见不成立。另查，本案一审判决后，申诉人以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，请求从轻处罚，二审法院经阅卷、讯问申诉人并听取辩护人意见后作出终审裁定，适用程序并无不当。

综上，申诉人请求本院对此案予以再审的申诉理由不成立，本案尚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的再审条件，原裁判应予维持。

特此通知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人民陪审员
书 记 员

李江英
冯峰
王泳雷
倪卓婴